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）的（丰台分局重点地区图像信息系统加密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视频密钥管理服务器、设备认证模块、客户端认证模块、视频加解密模块、转码网关、智能密码钥匙（4）、智能密码钥匙（8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联视神盾安防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9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9.79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安全加固网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星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3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瑞丰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